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劵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14.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9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1.66倍，亦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5.1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将申报价格高于17.23元/股（不含17.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17.2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17.2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4年2月28日14:50:06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7,17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704,300万股的1.002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3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金美新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29,65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3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3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3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數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4年3月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和《中国日报》上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4年2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4年2月28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扣非后（2022年）
301429.SZ	春森股份	13.70	0.71	0.69	19.16	19.76
300644.SZ	南京聚隆	13.97	0.51	0.42	27.18	32.99
000859.SZ	国风新材	3.78	0.26	0.17	14.74	22.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36	25.1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2月28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下转A18版）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47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716,939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法规；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14.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9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1.66倍，亦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5.1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将申报价格高于17.23元/股（不含17.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17.2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17.2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4年2月28日14:50:06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

从后到前剔除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7,17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704,300万股的1.002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3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金美新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美新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美新科技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29,65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5、本次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5.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4年2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4年2月28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扣非后（2022年）
301429.SZ	春森股份	13.70	0.71	0.69	19.16	19.76
300644.SZ	南京聚隆	13.97	0.51	0.42	27.18	32.99
000859.SZ	国风新材	3.78	0.26	0.17	14.74	22.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36	25.1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2月28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全球塑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有望持续受益。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逐渐成为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而利用再生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受益于此，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据Strategy Analytics统计，2022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为56.19亿美元，到2030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25.98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10.62%。随着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木塑复合材料的市场占有率将保持持续增长。

2）公司综合实力处于国内塑木行业前列。公司拥有惠东全球生产基地及多条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全包覆塑木生产线，具备行业领先的塑木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1）》，公司2020年实际塑木产量位列中国塑木行业第二。公司掌握了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配方、生产工艺、测试等生产全流程工艺技术，成功在配方设计、共挤成型、安装技术等方向构建了多项技术壁垒。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掌握了新型高耐候高剥离强度面层生产技术、新型高耐候抗静电双层复合高分子型材生产技术、塑木共同挤出成型技术、后处理自动化生产技术及数字化颜色调控技术等全包覆塑木产品生产全流程工艺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

（下转A20版）